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二 五年十月九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科达机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科达机电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并全体股东提供如下保荐意见。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交所、深交所及中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

释 义

公司、股份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相关股东会议	指	科达机电为解决股权分置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科达机电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构成影响。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2005年8月10日至本次改革方案公告前两日（共37个交易日）换手率达到100%，该期间的平均成交价为8.24元，即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为8.24元。以换手率达到100%交易期间的平均成交价作为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是合理的。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按照目前的对价标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以获得 2.5 股的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后平均成本将降为 6.59 元，按照 2004 年度的收益水平，市盈率为 12.98 倍。

3、股权分置改革对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1) 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

由于陶瓷机械行业是一个相对较窄的行业，国外主要交易市场中尚没有与科达机电所处细分行业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为尽可能增强可比性，保荐机构选取了入选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全部 8 家与本公司同属机械设备制行业的公司作为参照对象，其 04 年至 05 年 8 月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股票简称/代码	中文简称	04PE	05/03PE	05/06PE	05/07PE	05/08PE
DHR UN Equity	丹纳赫	26.91	23.86	21.87	21.18	21.79
DOV UN Equity	多佛	24.76	19.4	17.75	17.93	18.82
ETN UN Equity	伊顿	19.03	16.19	13.19	12.94	13.33
ITW UN Equity	伊利诺伊工具	23.41	20.57	18.78	17.89	18.4
IR UN Equity	英格索兰	17.48	16.87	15.00	13.69	14.34
ITT UN Equity	ITT 工业	19.36	19.01	19.41	20.24	21.47
PLL UN Equity	PALL 公司	19.84	20.55	21.41	22.9	21.83
PH UN Equity	派克汉尼汾	23.83	17.05	14.3	14.1	13.25
平均		21.83	19.19	17.71	17.61	17.90

注：上述比较对象的主营业务

丹纳赫：生产专业仪器、工业技术、工具和组件

多佛：生产多种专业工业产品和制造设备，装配和加工机器、热传输设备、压缩机

伊顿：液压机和流体连接件、配电和电力控制设备、动力系统、引擎组件

伊利诺伊工具：设计和生产粘合剂、设备和材料应用系统

英格索兰：低温制冷、生物保安系统、设备及工厂运行所需的空气动力

ITT 工业：水泵系统、夜视装置、安全通信系统

PALL 公司：设计生产和销售过滤和分离产品

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机电控制系统及相关部件

04PE：2004 年平均市盈率

05/03PE：2005 年第一季度平均市盈率

05/06PE：2005 年第二季度平均市盈率

05/07PE：2005 年 7 月平均市盈率

05/08PE：2005 年 8 月平均市盈率

资料来源：彭博资讯

由上可知，公司在国外成熟市场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基本保持在 17.61-21.83 倍左右。

(2) 股权分置改革对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为 6.59 元,市盈率 12.98 倍,低于国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保护;同时对于非流通股股东而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若转让公司股权,只能参照净资产水平定价,实施股改并承诺的限售期满后,可以按照公司股价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按照流通股的平均持股成本计算,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较好保护,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稳定。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广发证券主要核查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认为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及为履行上述承诺所采取的措施,与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施的监管技术条件相适应,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已以书面形式做出忠实履行承诺的声明,如果未能履行承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科达机电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律师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情况发表法律意见,认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科达机电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3、根据上述情况,广发证券认为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是可行的。

五、关于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与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此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科达机电的股份、在科达机电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二）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科达机电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三）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科达机电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四）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科达机电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存在的风险：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通过及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调整，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因素；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市流通的股份增加，对股价可能产生一定的冲击，因此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3、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情况仍有可能发生变化。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发生权属争议、质押和冻

结等,并且无法支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其所应当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科达机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

广发证券愿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科达机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 荐 机 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志伟
办 公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住 所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保 荐 代 表 人	陈天喜
项 目 主 办 人	成燕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3583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办人签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9日